

初审  
发展局  
发布  
1.7

梓潼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转发《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四川省发展改革系统分类行政检查事项目录》《四川省发展改革系统节能监察事项分类检查规则》《四川省发展改革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四川省发展改革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项目服务中心、价格认证中心、救灾物资储备库、穗丰粮油集团公司：

现将《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四川省发展改革系统分类行政检查事项目录〉〈四川省发展改革系统节能监察事项分类检查规则〉的通知〉（川发改法规〔2023〕598号）〈关于印发〈四川省发展改革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四川省发展改革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的通知〉》（川发改法规〔2023〕599号）转发你们，并就相关贯彻落实意见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省、市司法厅（局）关于“一目录、五清单”精准高效监管执法和省发展改革委《四川省发展改革系统分类行政检查事项目录》《四川省发展改革系统节能监察事项分类检查规则》有关要求，依法行政，对标对表，切实做好发改系统行政检查工作，特别是节能监察事项的分类检查。

二、严格按照《四川省发展改革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四川省发展改革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对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报送本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上一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附件：1.关于印发《四川省发展改革系统分类行政检查事项目录》《四川省发展改革系统节能监察事项分类检查规则》的通知（川发改法规〔2023〕598号）

2.关于印发《四川省发展改革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四川省发展改革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实施标准》的通知（川发改法规〔2023〕599号）

梓潼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月17日